

# 義守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班務會議設置要點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訂定(101.10.18)

- 一、 義守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班務會議規則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及本專班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 二、 本專班班務會議由傳播與設計學院教師組成之，以班主任為主席，討論本專班教學、研究及其他事項。班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列席。
- 三、 班務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兩次；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班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
- 四、 班務會議應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教師出席，以出席人數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
- 五、 班務會議議案之表決，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前項表決，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之。
- 六、 本專班依實際需要，經班務會議決議後，得設置各項委員會。
- 七、 班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班務發展計劃事項。
  - (二)專班評鑑自評工作事項。
  - (三)本專班各項重要章程之訂定與修正。
  - (四)本專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專班重要事項。
  - (五)課程之設計與變更。
  - (六)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七)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
  - (八)新生、轉班生等招生相關辦法之訂定。
  - (九)經費之分配與運用。
  - (十)班友聯繫事項。
  - (十一)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決議之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事項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等。
- 八、 班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
- 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